

# 进口煤炭合同版(汇总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一

委托人：\_\_\_\_\_ (以下称“甲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_\_\_\_\_ (以下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 二、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 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 (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 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 三、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 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 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四、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 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 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五、付款条件

2.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 甲方应于\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

##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方负责办理。

2. 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 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

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 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受托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及合同期限  
货物品种为青铜峡市新井煤矿烟煤，运输路程为：青铜峡市新井煤矿到灵武市华电附近煤场货物运输期限为 日，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二条 运输价格，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及损耗。

运输价格为( )元每吨(不含税)，运输方式为( )汽车运输，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卸完货，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 )公斤，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 )元赔付甲方。

第三条 装卸货应注意事项。

乙方指定运输车辆装卸货时必须听从煤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如发生打骂煤场管理人员的现象，甲方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装完货由甲方安排人员为运输车辆贴封条，乙方运输车辆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给货物浇水，如有管理人员发现，取消该车的运输资格。到达卸货地点，由甲方安排人员，过磅，验收，出具过磅单并签字。验收时，如发现封条有损毁现象，甲方有权扣留该车，查清原因，方可卸车，不为乙方承担任何停车费用。
2. 在验收时，如发现换煤的现象，甲方有权扣留该车，并处以煤炭总价5倍的罚款，甲方不承担任何停车费用。并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3.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装卸场地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甲方就煤炭运输事宜与乙方通过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和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运输协议条款：

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煤炭

1、运输路线：兴隆煤矿——育才煤矿——纳林塔煤矿——多经站台。

2、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运输价格：每吨24元(不含运输税票)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1000元。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周边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车车辆1000.00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20xx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 日内到达车辆 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



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3、结算时间：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17.00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六、启动资金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3000.00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3000.00元。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3000.00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1000.00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车辆运费的10%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四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煤经巨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按照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方案，特制订我校与 签订煤炭合

同，由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供货品种及数量

甲方供乙方 煤 吨。

## 二、供货价格及说明

1、按照采购中心招标价格每吨 元，（其中包括煤炭运输、检测、开票、过磅、装卸等一切杂费）。甲方首先供货 吨经检测、试烧、燃烧值达标，经乙方认可再供剩余吨数(按学校实际需要吨数为准)，且烧的质量和价格要保持不变。

##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要保证质量，（燃烧值不能低于7000大卡）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以乙方过地磅为准。质量不过关乙方不予验收付款。

2、为保证质量乙方可派人跟车运送。

##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前将首供 吨，剩余吨数供货时间等待乙方通知，验货地点为巨鹿县实验中学院内。

##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验货完毕经乙方验收、试烧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印制的验收报告单，采购中心审查无误后支付中心结算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煤炭如不符合全质量要求或延误供货时间，乙方

有权拒付货款或做相应处罚。

2、乙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并结算货款，如无故不予办理，逾期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加收违约金。

## 七、纠纷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如出现纠纷，应及时交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包采购中心、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五

乙方□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末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2 01 年9月20日—2 01 年1 0月20日。

二、货物名称：末煤。

三、货物数量1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x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x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暂定290元/吨。(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起运及到达目的地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乙方开具的过磅单，每1000吨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如逾期结算，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运输费的1%承担违约金，运输发票甲方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提供。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批煤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其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若事后发现质量问题与甲方无关属于路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结算，如因乙方资金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甲方无法组织车辆按时运输，甲方不承担责任。

5、货物到达过磅时，甲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2、货物到达后，甲方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甲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六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核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 第八条 装运条件:

###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_\_\_\_\_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_\_\_\_\_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卖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 货物：

1.1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2. 价格

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3. 装运

3.1装运时间： 3.2装运地：

3.3目的地：

3.4货运方式： 4. 付款条款

合同第2.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2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 5. 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

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  
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6. 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7. 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

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8. 保证与赔偿

8.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9. 仲裁条款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11. 其它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2. 附件

12.1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八

\_\_\_\_年\_\_月\_\_日

俄罗斯\_\_\_\_市\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_市\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合同的标的;价格和总价

外贸公司在俄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俄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俄罗斯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国俄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俄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俄罗斯供货的总值为\_\_\_\_美元。

## 2.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3.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以上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4.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5.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订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 6. 索赔

购方可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度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之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_\_%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7.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俄方为俄罗斯工商会。

## 8.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 9.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件”办理。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与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鉴定后才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 购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国际电报：\_\_\_\_\_ 国际电报：\_\_\_\_\_

10.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 收货人：\_\_\_\_\_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售方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_\_\_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九

本合同在\_\_\_\_\_协议基础上签订，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向\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_\_\_\_\_设备，其交易条件如下：

一、商品名称：\_\_\_\_\_

二、数量：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规格：卖方提供设备质量、规格，有关技术资料，技术保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五、卖方对买方派遣来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六、价格□fob\_\_\_\_\_ (港口)\_\_\_\_\_元。设备总件和单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五。

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卖方均应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由买方负责投保。

九、装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十、装运港：\_\_\_\_\_。

十一、目的港：\_\_\_\_\_。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买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在设备装运15天前，开立以\_\_\_\_\_国\_\_\_\_\_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_\_\_\_\_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1) 发货票五份。

(2) 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 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 十四、装运：

(1) 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2) 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3) 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 十五、检验：

(1) 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

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

卖方接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议。

(5)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1) 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卖方保证设备质量、规格、技术资料、图纸符合买方的说明。如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买方交付罚金。\_\_\_\_\_号协议中的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_\_\_\_\_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_\_\_\_\_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_\_\_\_\_号“协议”规定相同。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

附件四（略）

附件五（略）

# 进口煤炭合同版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煤炭的买卖一事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的名称：中煤数量 吨；价格 元/吨（含增值税），金额元。

货物的质量标准： 。

二、货物的交付：乙方自提货，提货地点为。

乙方提货人提货后，货物的交付即完成。

三、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2、运输及费用：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的时间、方式。

1、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付清货款。

2、付款方式：现汇。

六、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从逾期交货之日起，每天按逾期交付货物的价款的计算违约金。但是如遇甲方限产、停产以及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付或付款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货物价款的计算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